

## <<比较宪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比较宪法>>

13位ISBN编号：9787100074681

10位ISBN编号：7100074681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单位：商务印书馆

作者：王世杰

页数：6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比较宪法&gt;&gt;

## 内容概要

本书自初次刊行以来，业经10年。

这10年是各国宪法变动比较剧烈的一个期间：或则修改旧宪；或则另制新宪；或则宪法条文虽未修改，而政制的实际已经大变。

此种变动的内容如何，其对于立宪主义的影响又如何，固为本书读者所急应了解者；本书的订正及补充乃亦刻不容缓。

此次增订，在将10年来各国宪法上的变动，以及新近的政治理论，择要论列。

增删之处殊不为少；但本书原有的体裁，除末编外，大体上并未改易。

原书本将中国制宪问题的经过，附于第五编中叙述；今因制宪问题在中国又多10年的历史，且国民政府的存在已历10有2年，其现行政治机构，亦有阐明的必要，故特新增一编，名为“中国制宪史略及现行政制”。

本书初版序中，曾谓：“十数年来，国人对于宪法问题及宪法的兴趣，总算比较浓厚；然因坊间缺乏参考书籍，普通学子以及一般留心宪法问题的人，虽具研究宪法之愿，却无从得到有系统的宪法知识。”

本书尚能多少补此缺憾，著者将引为大幸。

近年来国人对于宪法学兴趣的浓厚，证以本书重印次数的频繁，亦可概见。

经此次增订后，著者深望本书，除供学校教科之用而外，益能有裨于欲明晓国内外宪政情形的一般读者。

惟本书篇幅颇长，范围又广，讹误之处自所不免；仍祈读者不吝指示为幸。

## &lt;&lt;比较宪法&gt;&gt;

## 书籍目录

增订四版序

增订三版序

再版序

初版序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第一节 宪法的特性 第二节 宪法的种类 第三节 宪法观念的沿革 第二章 国家的概念 第一节 国家的名称 第二节 国家的要素 第三节 主权问题 第四节 国家的起源及根据

第二编 个人的基本权利及义务 第一章 人民的基本权利 第一节 消极的基本权利——个人自由 第二节 自由与戒严 第三节 财产权 第四节 积极的基本权利 第二章 人民的基本义务

第三编 公民团体 第一章 公民选举权 第一节 选举权的性质 第二节 选举团体的组成 第三节 选举区 第四节 选民权利的范围 第五节 选举程序 第二章 公民直接立法权 第一节 复决权 第二节 创制权 第三章 公民罢免权 第四章 公民总投票

第四编 国家机关及其职权 第一章 议会 第一节 议会的性质及起源 第二节 议会的组成 第三节 议会的职权 第四节 议员的特殊保障 第五节 议会制度与反议会制度 第二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行政机关的组成 第二节 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 第三节 行政机关的职权 第三章 法院 第一节 法院职务的性质 第二节 法院的独立 第三节 法院司法权的范围 第四章 联邦制度 第一节 联邦制的特性 第二节 联邦制的派别 第三节 几个特殊的联合组织

第五编 宪法的修改 第一章 宪法修改的可能性 第一节 宪法的固定性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限制 第三节 未规定修改问题的宪法 第二章 宪法修改的程序 第一节 提案程序 第二节 议决程序 第三节 公布程序

第六编 中国制宪史略及现行政制 第一章 清季之预备立宪 第一节 立宪运动的发轫 第二节 清廷的措施 第二章 辛亥革命及北京政府时代的制宪 第一节 辛亥革命至国会成立 第二节 国会成立至国会解散 第三节 国会解散至袁世凯之死 第四节 国会恢复至宣统复辟 第五节 西南护法至国会二次恢复 第六节 国会二次恢复至临时执政制度消灭 第三章 国民政府时代之制宪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的宪法观念 第二节 国民政府组织法的变迁 第三节 约法运动与立宪运动 第四章 国民政府的机构 第一节 党治 第二节 国民政府 第三节 五院及五权 第四节 国民参政会附录参考书目

## &lt;&lt;比较宪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为宪法条文对于未来事变，常不能一一预知；倘社会的政治经济等等状况已发生重大变迁，而宪法却因修改不易，无以适应其已经变更的环境，则宪法自将为社会进化的阻力。

故就法律须随时适应社会要求的原则而言，刚性宪法实有极大的弱点。

处这社会变迁非常迅速的时期，刚性宪法这个弱点，更不容我们忽视。

以上所述，是柔性宪法较优于刚性宪法的两点。

但柔性宪法有一最大弱点，而刚性宪法则有一最大优点。

柔性宪法，因修改甚易，故缺乏固定性。

宪法关系国家根本组织，倘因缺乏固定性，而致频频更变，则政治秩序与社会规律，将亦无从巩固。

且宪法如缺乏固定性，即令实际上变更，不至过于频繁，但人民既知其易于修改，自将不免常作要求修改的尝试。

此种尝试，如常常发生，亦大足影响人心社会，而使人民尊重宪法的观念与习惯难于发育。

所以采用柔性宪法的国家，其人民必须有极强的尊重法律与现存的秩序的精神，才能收柔性宪法的好果；柔性宪法在英国的成功即因此故。

反之，刚性宪法的优点，即在其含有固定性；而此种固定性的存在，不仅能保障宪法不致频频变更，且能减少许多要求修改宪法的尝试。

换言之，刚性宪法，一面固有不易适应社会新要求的弱点，一面却能使政治秩序与社会人心，易臻安定。

所以近代国家遇得下列各种场合时，常采用刚性宪法：（一）人民于革命成功之后，欲预防统治阶级侵犯其基本权利；（二）一国之内，有数种民族或阶级存在，而少数民族或阶级，欲巩固其最小限度的地位或权利；（三）几个独立国家，当其合并而成统一国家时，欲以联邦形式的组织，巩固其所欲保留的权利。

## <<比较宪法>>

### 编辑推荐

《比较宪法》是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之一。

<<比较宪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